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事项，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和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本次调整方案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孔玉生：_____

许良虎：_____

万洪亮：_____

2021 年 4 月 19 日